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以上议案及其决议，对公司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第一至四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及第六项“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数据进行更正。

二、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二项“经营情况回顾”中的数据及与数字相关的文字部分和进行更正。

三、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第二项“重要事项详情”中“（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

四、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第三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更正。

五、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第二项“员工情况”进行更正。

六、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附注中与本次更正的会计报表项目相关的附注内容和与本次经董事会确认的关联交易相关的附注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会计报表项目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

告》。

七、对《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1 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八、对《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进行更正。

以上更正内容涉及的更正前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章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相关章节。为便于投资者查阅,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内容均用加粗字体标明。

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市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